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行政院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人性關懷，增進同仁生理、心理健康，並協助解決其所遭遇的問題。
- 二、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，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。
- 三、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，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，提升組織競爭力。

參、服務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。

肆、服務內容：為全方位照顧同仁生活，以三大面向提供服務來增進員工健康及福利。

一、心理健康服務：

(一)目標：協助員工解決生活、人際及職場問題所引起的心理困擾，或當遭遇組織變革、危機與重大壓力事件時，即時協助轉介避免影響員工工作效能，維護身心健康及建立組織健康之心理環境，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，強化團隊向心力。

(二)措施：

1、提供心理諮商服務：

(1)成立諮商輔導晤談窗口：

A、晤談方式：填妥申請表後以 e-mail 方式申請預約，先安

排時間由本校輔導人員晤談，必要時再由學校特約之專業諮商機構或專業諮商師進行諮商協助。

B、地點：本校輔導室或特約之專業諮商機構或專業諮商師營業處。

C、時間：本校輔導室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、專業諮商機構或專業諮商師依其營業時間。

D、心理諮商服務項目：

包括工作壓力、人際互動關係、情緒管理(如：失眠、焦慮、憂鬱)、夫妻或親子溝通相處、員工管理議題及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管道之資源訊息、心理圖書介紹等，以供同仁選擇運用。

學校應請諮商師協助當事人釐清問題及期待，並對其問題作成評估建議回饋予當事人及學校，以作為後續參考。諮商結束後，應請當事人填寫「諮商輔導滿意度調查表」，以瞭解諮商轉介之服務情形，作為日後改進業務之參考。

2、設置諮商室：於輔導室設置諮商室，同仁在公務上或因個人情緒有重大壓力時，可讓同仁在上班時間，暫時離開壓力源，至諮商室適時放鬆。

3、辦理各項舒壓研習：按年度規劃，辦理瑜珈舒壓及植物療癒課程，鼓勵同仁積極參與。

二、法律扶助服務：

(一)目標：為同仁解答法律問題、舉辦法律常識宣導及針對調解糾紛案件提供法律意見，以提升同仁法律知識，擴大服務範圍。

(二)措施：

- 1、提供免費法律諮詢：敦聘家長會中具律師身分之家長為同仁提供法律扶助。
- 2、辦理法律常識研習課程：定期或配合各種集會舉辦法律常識宣導，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，講題除公務議題外，並擴及與同仁生活有關之議題。

三、醫療保健及福利服務：

(一)目標：括提供同仁紓解壓力及鍛鍊身心的管道、維護同仁身心健康，以提升工作效能；蒐集、篩選及整合與生活有關之各項社會資源，藉由優惠契約之訂定，結合民間資源，成為夥伴關係，共享互利互惠。

(二)措施：

- 1、補助員工健康檢查：為關懷學校員工身心健康，預防疾病的發生，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，提撥員工健康檢查經費，鼓勵員工定期參加。
- 2、辦理員工體適能活動：由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員工體適能活動，如羽球、桌球社團等，提供同仁一個持續性的運動環境，並鼓勵大家多運動、常運動、長期運動，以紓解生活壓力，消除身心疲勞。
- 3、簽訂食、衣、住、行等生活特約廠商：由本校教師會及人事室組織好康特搜隊，蒐集當地知名或好評之店家資料，並與該店家簽訂優惠消費契約，透過發送電子報，傳達即時訊息，讓同仁能夠掌握第一手消費資訊。

伍、標準作業流程：訂定本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處理流程圖。(附件 1)

陸、訂定常用表單：

- 一、附表一「本校員工協助方案需求調查表」。

二、附表二「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檢測表」。

三、附表三「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商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」。

四、附表四「本校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調查表」。

柒、資料保存、調閱規定及倫理規範：

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。

二、本方案各項服務之個人資料，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，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，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

三、資料調閱規定：

(一)本人查閱：當事人本人有權查看其諮詢記錄，保管單位不得拒絕，除非諮詢資料可能對其產生誤導或不利的影響。

(二)合法監護人查看：合法監護人或合法的第三責任者要求查看當事人的諮詢資料時，應先瞭解其動機，評估當事人的最佳利益，並徵得當事人的同意。

(三)其他人士查看：應視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，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著想，並須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後，審慎處理。

四、針對提供的各項服務流程，強化保密措施，並透過宣導使員工瞭解相關保密措施，營造可以讓員工信任的服務機制，提升使用意願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，惟諮商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。